

<<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0435

10位ISBN编号：7511800432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刘东根，余剑 主编

页数：353

字数：76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

前言

司法考试属于职业资格考试，主要考查对法律知识掌握的广度和准确度，这个特点决定了其考试内容只能主要围绕必读法律法规来进行。

司法考试每年都会有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必读法律法规就是司法考试的“宗”。

很多考生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但并没有掌握正确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学习方法。

很多情况下，法条看完了，但不知道要从哪几个方面理解法条的含义，不知道法条的考点何在，命题的题眼和角度何在，因此，慨叹单纯地复习法条效果不大。

本书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成功者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种以法条为中心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相信能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本书的最大特色是通过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和强化模拟题四位一体，全面理解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做到“一本通”。

一、关于法条。

本书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

同时，根据指定的《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

以盗窃罪为例，在刑法典第264条后，以相关法条的形式列出刑法中以盗窃罪处理的第265条、第210条第1款、第253条第2款、第196条第3款。

还将有关盗窃罪的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解释中有关盗窃罪内容的相应条文也列在盗窃罪的知识点下，这样，有关盗窃罪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就非常全面，掌握起来非常方便，对考试用处很大。

为帮助考生更直观地掌握哪些是重点法条，哪些是法条中的重点词语，我们在书中分别用“口”和“...”标注重点法条和重点词语。

二、关于命题题眼。

本书对各部门法各章的历年考点及其分值进行统计，并在此基础上对重要条款的考点、命题题眼进行分析。

对某一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考点进行分解并分析，指出法条的题眼，这样既可以从多个方面掌握该法条的内容，又可以掌握该法条的命题角度，真正提高应试水平。

三、关于历年试题。

本书在逐条进行考点、命题题眼分析的同时，将涉及的历年试题及其答案一一展示。

根据某一试题涉及的主要考点将其列到考点剖析中的某一相应考点之后，这样可以直观地反映出该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况，更重要的是可以帮助考生通过试题来理解该知识点，掌握该知识点的题眼和可能的出题方法。

这里顺便提一下历年试题的作用。

正如托福考试真题对准备托福考试的重要性一样，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对于复习、准备司法考试也十分重要。

研究历年试题不仅能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和发展趋势，还可帮助我们更深入地理解法条的内容，另外，试题的重复性在司法考试中客观存在，有些题是以前题目的完全再现，有些题只不过是将以前的试题稍加改造而已，这一点通过本书对历年试题的总结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

<<刑法>>

内容概要

法条：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

同时，根据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

命题题眼：对各法各章的历年考点及其分值进行统计，对某一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考点进行分解并分析，指出法条的题眼。

历年真题：逐条将涉及到的历年真题及其答案一一展示，直观反映出法条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况，掌握题眼和出题方法。

强化模拟题：参照司法考试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特别提示：应广大考生要求，从2007年起，“一本通”丛书增加了法理学·法制史部分。这部分没有法条，但我们秉承“一本通”的编写思路，将命题题眼、历年真题和强化模拟题三部分结合起来，相信同样能实现“一本通”的编写目的和效果。

从2010年起，我们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加入其中。

<<刑法>>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宗旨】 第二条 【本法任务】 第三条 【罪刑法定】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 第十二条 【溯及力】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and 意外事件】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 第二十六条 【主犯】 第二十七条 【从犯】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主刑和附加刑】 第三十三条 【主刑种类】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种类】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 第二节 管制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 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 第四十条 【管制期满解除】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第三节 拘役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 第五节 死刑 第四十八条 【死刑、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 第五十条 【死缓变更】 第五十一条 【死缓期间及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 第六节 罚金 第五十二条 【罚金数额的裁量】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含义】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第五十六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独立适用】 第五十七条 【对死刑、元期徒刑犯罪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第五十八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效力与执行】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的范围】 第六十条 【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 第六十一条 【量刑的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 第六十二条 【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 第六十三条 【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物品的处理】 第二节 累犯 第六十五条 【一般累犯】 第六十六条 【特别累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六十七条 【自首】 第六十八条 【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的并罚】 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的并罚】 第七十一条 【判决宣告后又犯新罪的并罚】 第五节 缓刑 第七十二条 【适用条件】 第七十三条 【考验期限】 第七十四条 【累犯不适用缓刑】 第七十五条 【缓刑犯应遵守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缓刑的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第七十七条 【缓刑的撤销及其处理】 第六节 减刑 第七十八条 【减刑条件与限度】 第七十九条 【减刑程序】 第八十条 【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 第七节 假释 第八十一条 【适用条件】 第八十二条 【程序】 第八十三条 【考验期限】 第八十四条 【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 【假释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第八十六条 【假释的撤销及其处理】 第八节 时效 第八十七条 【追诉时效期限】 第八十八条 【追诉期限的延长】 第八十九条 【追诉期限的计算与中断】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九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刑法适用的变通】 第九十一条 【公共财产的范围】 第九十二条 【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第九十四条 【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 第九十五条 【重伤】 第九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之含义】 第九十七条 【首要分子的范围】 第九十八条 【告诉才处理的含义】 第九十九条 【以上、以下、以内之界定】 第一百条 【前科报告制度】 第一百零一条 【总则的效力】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

<<刑法>>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附则 附件一 附件二后记：关于刑法复习的几个方法

<<刑法>>

章节摘录

1. 刑法的概念和归类[参见张明楷：《刑法学》（第2版），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一门独立的法律，而不从属于民法、行政法等法律。刑法并不是对违反其他法律的行为直接给予刑事制裁，而是根据特定目的的评价、判断对某种行为是否需要给予刑事制裁；刑法上的概念大多有其特定含义，不一定受其他法律概念的制约。

刑法是宪法的子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刑法不仅不能与宪法相抵触，而且应当与宪法协调一致，使宪法保护的重要法益在刑法上也得到保护。

宪法不仅是制定刑法的法律根据，也是解释刑法的法律根据，刑法的解释应当以符合宪法为准则，不得作出违反宪法的解释。

在公法与私法的分类中，刑法属于公法。

因为正是在刑法中，科处刑罚的国家以特别强烈的方式，实施着公权性质的行为。

公法的特点决定了，刑法在制定中立法权要受到限制，一般都只能由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行使；在适用中司法权受到限制。

于是。

罪刑法定原则成为刑法的生命。

在立法法、司法法与行政法的分类中，刑法属于司法法。

司法法的指导原理是法的安定性，因此刑法具有安定性。

刑法的安定性包括两种含义：一是刑法本身的安定性，这主要体现在：刑法是制定法，习惯法不能成为刑法渊源；刑法是明确的，国民因此具有预测可能性；作为适用刑法的事实，必须尽可能准确无误地予以确认；刑法是处理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对各种案件的处罚不受任何人恣意的左右；刑法是稳定的，不会轻易变更。

二是通过刑法达成的安定性，即刑法的颁布与实施，不仅利于国民的自由行动，而且能够预防犯罪、保护法益，维护人们的生活秩序。

<<刑法>>

编辑推荐

备战司考四件宝 法条 命题题眼 历年真题 强化模拟题 一个都不能少 奉献
权威实用精品，搭建考试成功阶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